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北京依胜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依胜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世纪职专省级中职“双优”建设设备采购项目（包名称）2包段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学生端实训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杭州星犀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10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18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支架、绿布、教师桌子、教师凳子、学生凳子、学生桌子、摄影棚、安装及调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温州胜世教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4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、（摄影棚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安徽迪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4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.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北京依胜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